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454 號 委員提案第 78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楊瓊瓔、吳育昇、廖正井等 19 人，鑒於「台灣自由貿易港區」雖已陸續開始營運，然各港區的招商成績並不理想，究其原因，就是立法規定偏離原意窒礙難行，因此，為加速自由貿易港區之投資，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由貿易港設置管理條例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奠定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之利基，並有助於全球運籌中心目標之達成。政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的最主要目的，在於延伸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既有成果，持續推動自由化、國際化工作，以迎接亞太鄰近國家積極設置自由港區之挑戰；並活絡港口、機場相關範圍營運效益，促使我國高附加價值貿易活動之發展。
- 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制定的最大意義，除宣示政府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法制化的經濟鬆綁政策將持續進行外，也預告台灣貿易自由化新局面即將來臨。企業將可期待的是，所有不必要的政府管制措施都可望獲得排除，台灣將會因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而成為台資企業與跨國企業在全球佈局的關鍵據點之一；國際資金、物流與人員可以借重台灣作為重要的承轉中心，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角色將大幅地強化，在本土生根茁壯的台灣企業，將會是最大的獲利者。
- 三、惟為早日達成上述目標，部分有礙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及營運之現行條文實有必要予以檢討修正，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志揚	楊瓊瓔	吳育昇	廖正井	
連署人：潘維剛	劉盛良	林德福	李乙廷	呂學樟
	黃志雄	張嘉郡	徐少萍	簡東明
	吳清池	林明濤	鄭金玲	鄭麗文
				朱鳳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其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u>不受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之限制。</u></p> <p><u>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員工總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者，應優先僱用百分之一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p> <p><u>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人數超過百分之一者，適用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有關獎勵之規定。</u></p>	<p>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p> <p>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p> <p>自由港區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之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p>	<p>一、自由貿易港區有其管理與運作上的特殊性，係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為符合其規劃意旨，爰修訂本條文第一項之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其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不受勞動基準法之限制</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員工應優先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比例為百分之一。</p> <p>三、就自由港區事業優先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之比例，應參考現狀而定。經查原住民勞動力約僅占全國勞動力百分之一.七，以及原住民人數約占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一.九，為求實際上平等保障原住民之就業，事業僱用原住民不應超過前述兩比例；惟現行規定自由港區事業應高額僱用百分之五原住民，恐因原住民勞工不敷僱用，而致業者營運困難，終不願申請設立為港區事業，將不利自由港區之推動。</p> <p>四、「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僅規定政府機關事業原住民僱用比例為百分之一，但本條例卻苛求民間企業課以遠較政府為重之義務。故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將比例修正為百</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分之一。</p> <p>五、現行處罰規定無助於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故改採僱用原住民得予以獎勵之機制。</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u>自由港區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不受所得稅法第五條之限制：</u></p> <p><u>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u></p> <p><u>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五萬元以上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五。</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營所稅率為 25%。</p> <p>三、香港：課徵所得稅，稅率為 16%、自 2002 年 3 月改為 17.5%；</p> <p>四、韓國：課徵所得稅，稅率為 16%，可退還關稅及特別消費稅，並可適用加值稅零稅率，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內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萬元以上，給予投資前 7 年免所得稅、第 8 至 10 年所得稅減半優惠；</p> <p>五、新加坡：對於輸入自由貿易區之貨物不課關稅，惟年度終了需就所得繳納公司所得稅，其稅率為 22%，於 2005 年調降為 20%；</p> <p>六、中國大陸：各地保稅區之所得稅率為優惠稅率 15%，且對實際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企業，給予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至 5 年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措施。</p> <p>七、愛爾蘭：公司稅 12.5%。</p> <p>八、與鄰近國家比較，營所稅率為 25% 不具市場競爭力，宜調降至 15%。且依現行兩稅合一之所得稅制，並不影響稅制公平性，營利事業雖因營所稅稅率降低，繳納稅率為 15%，然未核課之獲利，轉為盈餘仍分配予股東，而股東仍應繳納個人綜所稅，故企業之營所稅與股東個</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之綜所稅加總，總體稅率仍達 40%。是故調降營所稅優惠稅率為 15%，並不會減少國庫整體之稅收，反而因稅負降低提升了投資意願，增加營業額，使營業稅收也增加，反映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上所增加之稅收，不僅不會造成財政減收，而且將增加政府整體稅收。</p>
--	--	---